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劭宇

義務辯護人 王彥迪律師  
具 保 人 鄭妣涵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00、4425、5427號及114年度偵緝字第8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妣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具保人鄭妣涵因被告陳劭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當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然被告經本院2度當庭告知庭期合法傳喚而未到庭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具保人送達證書及本院庭期報到單（見本院卷第102頁、第139頁及第159頁；本院卷第229頁、第245頁及第323頁），且經核發拘票命警至被告之住居所執行拘提，因被告已不知去向而無法拘提到案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

01 函覆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87頁至第396頁）在卷可查；而被告  
02 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且經本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
03 通緝中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表在卷足參，足認  
04 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  
05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10 法官 李 岳

11 法官 陸怡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陳櫻姿